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569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112680 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9	3	3	0	3
校址	40302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		電話	04-23224690#725					
網址	https://cmsh.tc.edu.tw/		傳真	04-2322471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田徑	0	0	12		
				籃球	0	10	0		
				軟式網球	0	0	6		
				高爾夫	0	0	5		
				武術	0	0	2		
				桌球	0	0	10		
合計	45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籃球	軟式網球	高爾夫	武術	桌球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(高爾夫測驗時間上午 7 時 00 分整)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忠明館	本校網球場	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	至善國中體育館	本校忠明館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立姿 60 公尺跑 (30%) 2.立定跳遠 (50%) 3.1600 公尺跑走測驗 (20%)	1.一分鐘全場上籃 (30%) 2. 一分鐘五點投籃 (20%) 3.全場五對五比賽 (50%)	1.基本動作發球、接發球、正反手擊球、移位擊球各項基本動作 (60%) 2.單打分組比賽 (40%)	1.18 洞個人賽測驗 (60%) 18 洞下場費用考生需自行支付。 2.基本動作 (40%) 註：當天上午 7 時 00 分開 始測驗	1.國際第三套騰空動作 (40%) 2.國際第三套競技武術套路(不含難度動作)(60%)	1.基本動作 (60%) 2.分組比賽 (40%)	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錄取
方式

-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(60 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-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最後比例高低順序仍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- 3.備取田徑 3 名、籃球 4 名、軟網 1 名、桌球 1 名。

- 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願報名的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 <https://cmsh.tc.edu.tw/>）列印相關表格，並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正本（附件 1，貼 2 吋大頭照 2 張）。
 - (2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3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4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5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（已畢業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帶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6)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7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8)報名費（含術科測驗費）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備註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4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，高爾夫測驗時間上午 7 時 00 分整(上午 6 時 30 分報到)。
- 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6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，榜單公告校網首頁，不另寄書面通知單。
- 7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5 月 8 日星期四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- 8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1:00，請留意校網公告報到注意事項，備取生於報到日 11:00 後另行通知。
- 9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籃球軟式網球高爾夫武術桌球

編號：忠明高中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()		學生手機	
	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	畢(修)業於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
<p>※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繳交以下資料 (A4 大小，依順序排列)：</p> <p>(1)報名表 (附件 1，貼 2 吋大頭照 2 張)。</p> <p>(2)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</p> <p>(3)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</p> <p>(4)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</p> <p>(5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(已畢業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帶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6)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7)報名費 (含術科測驗費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-新臺幣 700 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收入戶子女-新臺幣 280 元(檢附效期內之證明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(檢附效期內之證明文件)</p>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<p>【2 吋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照片背面寫上姓名</p>
--

准考證號碼	忠明高中填寫
姓 名	考生自行填寫
身分證字號	考生自行填寫
甄選測驗項目	考生自行填寫
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(上午 9 時測驗) 高爾夫上午 06:30(上午 7 時 00 分測驗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學之決定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輔導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**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**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年7月10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年 5 月 日	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